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保护好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翠亨村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响应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人文湾区的战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

翠亨古村落为中心，北至犁头尖山及南朗快线，东至广澳高速，西至中山纪念中学边界（包括中山纪念中学校园范围），南至中山革命烈士陵园。规划范围面积约493.77公顷。

三、规划期限

保护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至2025年。



翠亨村位置示意图

四、翠亨村历史文化价值

(1) 伟人孙中山故里

伟人孙中山故里是翠亨村历史文化内涵最显著的特征。孙中山在翠亨村出生和度过他的童年和青少年时代，翠亨村是他最早认识社会的窗口，是孕育他革命思想的土壤，也是他最早进行社会改革的试验场。

(2) 群英荟萃的纪念地

翠亨村孕育了一批中国近代历史上的杰出人物。以孙中山为代表的翠亨名人引领了时代潮流，推动了中国近代化进程。翠亨村的历史名人和其相关事迹流传至今，对中国革命和社会建设以及现代的历史与爱国主义教育有重大影响和深远意义。

五、翠亨村历史文化特色

- “山-田-村-水-山”的山水景观格局，是中国传统村落选址的典范；
- 完整保存的村落风貌和街巷肌理，是岭南传统村落格局的代表；
- 建筑类型和建筑装饰艺术类型丰富，是近代建筑艺术的荟萃地。



历史格局图

六、保护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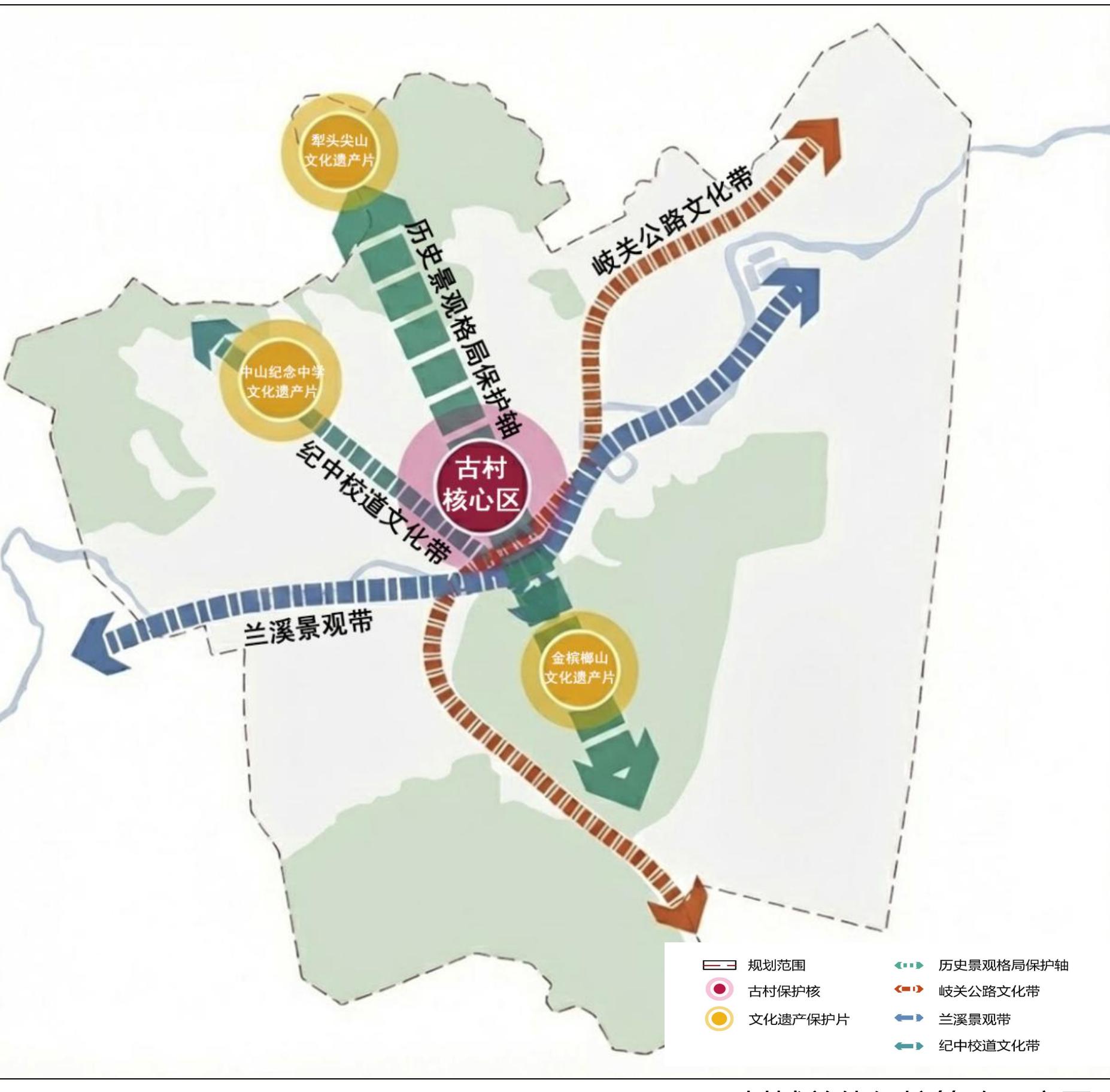
在历史研究与现状分析的基础上，以翠亨古村为核心，以历史山水格局为轴线，以岐关公路、兰溪、中山纪念中学校道为纽带，串联犁头尖山、金槟榔山、中山纪念中学遗产保护片区，形成“一核、一轴、三带、三片”的总体保护策略。

一核：翠亨古村是历史风貌最完整、历史建筑最集中、保存状况最完好的区域，是保护的核心区域。

一轴：翠亨村延续至今的“山-田-村-水-山”的山水景观格局保护轴。

三带：岐关公路文化带；纪念中学校道文化带；兰溪景观带。

三片：犁头尖山文化遗产片；金槟榔山文物遗产片；中山纪念中学文化遗产片。



村域总体保护策略示意图

七、名村的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

规划对历史文化遗产保留丰富、完整的重要地段设定为核心保护范围。

翠亨村核心保护范围是古村历史风貌最为完整、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最为集中、保存状况最为完好的区域，是保护的重点区域，体现翠亨历史文化名村的基本内涵。

核心保护范围北至翠亨正街，南至瑞接长庚闸门，西至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兼善杨公祠、东至村围墙，面积为3.57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保护翠亨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完整性，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犁头尖山，南至金槟榔山，东至中山影视城及竹头围村，西至中山纪念中学，面积为162.9公顷。

环境协调区的划定

保护翠亨村山水格局的完整性，划定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是规划范围内除建设控制地带和核心保护范围之外的区域，包括犁头尖山、金槟榔山、中山纪念中学、中山影视城、翠亨大道沿线工业区、中山革命烈士陵园、兰溪、翠亨大道及翠山公路沿线等周边区域，面积约327.3公顷。

八、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翠亨村规划范围内现有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6处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以及17处中山市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翠亨村规划范围内有5处中山市历史建筑。

文物古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保护级别
1	孙中山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中山纪念中学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杨殷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4	陆皓东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5	陆皓东烈士坟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6	孙昌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7	孙达成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8	孙寿屏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9	杨心如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0	翠亨村孙氏祠堂	古建筑	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11	贞义堂	古建筑	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12	杨启怀旧宅	古建筑	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13	杨继学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14	杨曰韶杨曰麟烈士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15	中山孙卿祠纪念农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16	北桥殿遗址	古遗址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17	兼善杨公祠遗址	古遗址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18	陈兴汉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19	瑞接长庚闸门	古建筑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20	祥钟秦岱闸门	古建筑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中山市历史建筑
21	杨启怀旧宅	古建筑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22	曰安楼	古建筑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23	陆仙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24	翠亨村围牆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25	龙田耕地	其他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26	翠亨红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27	翠亨村山水井	古建筑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28	杨鹤龄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29	卢慕贞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30	孙敬贤墓	古墓葬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31	孙鹤夫人黄氏墓	古墓葬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32	中山革命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
33	中亨街二巷1号	民居	中山市历史建筑
34	钱氏大屋	民居	中山市历史建筑
35	陆云青故居	民居	中山市历史建筑
36	秦和街10、11号	民居	中山市历史建筑

九、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翠亨村保留的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传统的语言和风俗习惯、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节日仪式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地名。

具有地方特色的节日仪式有元宵节在村庙北极殿举行的“游神”、炮会，三月三的北帝诞、四月八的浴佛节、七月十四的盂兰节等。

以孙中山、陆皓东、杨殷为代表的名文化。

具有历史价值的地名除了已有保护身份的文化遗产名称（如翠亨村、中山纪念中学、龙田等）以外，还有兰溪、金槟榔山、犁头尖山、以及翠亨古村内各历史街巷名称等。

十、批复文件

2025年11月5日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覆。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25〕2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国家历史名城等7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批覆

东莞市、中山市、肇庆市人民政府：

东府〔2025〕82号、东府〔2025〕94号、中府〔2024〕212号、中府〔2025〕54号、粤府报〔2025〕9号、清府〔2024〕41号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中山南朗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东朗村茶山镇南社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上岳古村保护规划(2019—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东莞市虎门镇濂浦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肇庆市需要区睦肇村保护规划(2019—2035年)》。

二、妥善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与之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同时，要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三、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确保保护规划编制措施落实到位。

要以最严格保护规划的公共实施工作，在保护范围内，凡涉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实施，避免发生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建

设行为。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5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 2 -

